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採納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支付）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入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在該計劃期間，授予的股份數量設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規則主要部份摘錄如下。

目的和目標

為肯定若干人士之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管理

該計劃將經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為著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將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兩名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但不得包括控股股東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果入選參與者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擬建議之獎勵必須首先經由特別委員會考慮並推薦，及後再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最後呈予董事會審批。而其他種類入選參與者的個案，擬建議之獎勵可由特別委員會獨立作決定並審批。若擬建議之獎勵授予董事，有關董事必須在決策過程中放棄參與或投票權。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及十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最高限額

倘若董事會授出股份導致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有關股份作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人選參與者（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限制

當任何董事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或董事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下被禁止進行交易，本公司不得給予受託人指示和支付購買股份款項。

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選出入選參與者，並確立分別由（i）現金及（ii）股份組成固定金額之獎金。入選參與者所獲得獎金以股份獎授之數量將是受託人使用以股份作獎金之固定金額按現行市場價格購入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倍數之最多數目。

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予受託人有關購買價款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從市場上購買相關數量之獎授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它們歸屬。

就信託持有之相關股份，假如出現由本公司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配，受託人將出售該等分配，而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視為信託持有股份之現金收入，並可用於（i）因採納、管理和/或終止信託和該計劃的相關費用，支出及開銷；及（ii）假若有其剩餘部份，須歸還予本公司。

當入選參與者已經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歸屬條件，並具資格獲享該獎勵，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參與者。

歸屬與失效

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以及他/她簽訂有關由受託人執行轉讓之文件的規定期限為止留任為本集團本公司的僱員。就信託所持股份之任何宣派分配（不論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形式），入選參與者均無權收取。

當入選參與者不再擔任本集團公司的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的公司不再隸屬本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然而入選參與者離世，或者他/她通過與集團公司協議於歸屬日期以前在正常退休日期或更早之前退休，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他/她的死亡或退休當日即時歸屬（視情況而定）。但如果已離世入選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於入選參與者離世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當時同意更長時期）或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沒有索賠其既得利益，其應轉讓予已離世入選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假若這既得利益成為無主財物，這既得利益將被沒收並不再轉讓，並須以歸還股份為該計劃持有。

在該情況下（i）入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入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交有關獎勵股份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予受託人，此入選參與者有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但將成為該計劃的歸還股份。

假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的事件（因應當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定），無論是通過收購、兼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當日立即歸屬，並當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立或宣告為無條件，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假若根據該計劃規則，獎勵股份不作歸屬，受託人在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須酌情決定為著一名或更多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為依歸而持有該等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之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或有助避免公眾有所誤解，認為本公司可影響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作投票決定。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入選參與者的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須於終止日期歸屬予入選參與者否則就全數失效，須待受託人於規定期間收悉入選參與者提交有關獎勵股份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歸還股份和有關非現金收入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於出售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

定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購買之股份以作為一項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有關入選參與者，由受託人按照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從本公司以現金結算方式購買股份總數中分配得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該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或人員獲本公司董事授予職權和權限以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公司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符合下述條件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按該計劃條款向受託人付款購入獎授股份的款項，及按計劃條款進行獎勵股份及／或獎授歸還股份，及／或股份歸屬及轉讓皆不獲批准，又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該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最好不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該計劃之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須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日期」	指	按照該計劃董事會在單一場合獎授股份總額予入選參與者之最終審批日期，或按照信託契約由受託人獎勵之日期；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未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

份，或按照該計劃已被沒收，或該等股份被視作歸還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之修訂）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該計劃規則」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揀選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建議後揀選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定含義之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之信託；

-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訂立之信託契約（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信託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a)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或
 - (b)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均轉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或
 - (c) 本公司可能獲通知該計劃終止之日；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附加或更替受託人，擔當受託人或其時為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4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 僅供識別